

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能源”、“本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修改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1、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然而,关于公司业务中所涉燃气设施是否为政府投资建设,申报材料中并无作核查说明,且公司并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燃气管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合同法关于合同撤销、被认定为无效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历史过程,补充核查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许经营协议有无被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公司的风险防控机制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司的财务资料,查阅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文件和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查询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许经营权监管法律法规、合同法及当地政策规定,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司的说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特许经营权取得的合法合规情况。

(二)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21068]等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证书等,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说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能源”或“公司”)出具的《自公司成立以来燃气经营业务发展的说明》,君安能源出具的《自公司成立以来未使用政府资金进行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的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等。

(三) 分析过程

1、燃气设施投资与燃气经营许可取得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成立，成立后即着手经营和开发玉环城区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公司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和燃气规划要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燃气管道和设施，其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2008 年之前因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取得燃气相关特许经营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2008 年 6 月 10 日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向各县（市、区）建设局（分局）发布《关于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工作的通知》（台建规[2008]188 号），为加强燃气行业管理，促进管道燃气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工作。实施范围内为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须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管道燃气经营业务。公司按通知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授权，玉环县建设规划局与公司（中油龙昌阶段）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在玉环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管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其他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由公司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为 30 年。2010 年 10 月 14 日，玉环县建设规划局向公司颁发《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玉建管燃 001 号，经营类型：管道燃气。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经营所涉燃气设施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不存在政府投资建设。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不是经过招投标程序，是通过依申请的行政审批方式取得。

2、燃气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之“（六）特许经营权情况”对以上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2006 年 11 月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地方性法规《浙江

省燃气管理条例》，其中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第十四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颁发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当时浙江省管道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的是依申请的行政审批方式，玉环县燃气主管部门为玉环县建设规划局，负责玉环县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公司向玉环县建设规划局提出特许经营申请。经玉环县政府审批符合《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即与玉环县建设规划局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并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的法律程序符合《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时即着手经营和开发玉环城区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公司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和燃气规划要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燃气管道和设施，未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

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亦出具说明：“公司当时是玉环县燃气管道的最主要经营者，其经营的管道燃气极大地方便了玉环县居民的生活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其管道燃气的供给问题直接关系到玉环县经济发展、社会生活、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经过市场比较，从公共利益出发，主管部门最终选择公司”、“公司经营的燃气设施均由其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情形。公司按要求履行了特许经营权的申请程序，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符合当时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根据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建设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建

设和规划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经营所涉的燃气设施不是由政府投资建设，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特许经营权并未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申请的行政审批方式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与玉环县建设规划局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被认定无效和被撤销的情形，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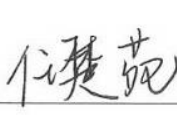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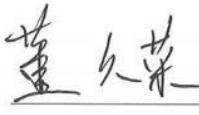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孟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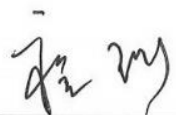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成员:


孟 钢


任楚苑


董久荣

项目内核专员:


程 璐



2017 年 5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梁炜立

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 年 5 月 5 日